

第三中学食堂食材供货合同

一、甲方：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

乙方：新疆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或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食堂（食品）供应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特制定本合同。

二、供应期限

供货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为代表和维护学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对供货单位的管理，质量，价格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甲方有权选择管理到位，性价比高，服务优秀的单位多供货或全供货。
- 2、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品配送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遵守。
- 3、甲方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 4、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和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5、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料供应，原始凭证等情况。
- 6、学校定期会到相关市场对大宗物品进行询价，以此作为对供货商所供食材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有效经营资质，独立法人资格进行合法经营，为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商品配送。
- 2、乙方必须缴纳合同同期内所供食材价格总金额的 5% 作为保证金。如无违约情况，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 3、乙方为三中食堂所供食材进价以近期学校询价小组确定的价格为准。每月结算时由学校财务室统一对照各供货商招标合同中价格优惠承诺部分直接扣除。
- 4、接受学校食堂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5、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 前将甲方所需商品送到指定地点。
- 6、乙方供应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畅通、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如果供应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的供应单位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
- 7、乙方应严格按照学校食堂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如果发现供应商品短斤少两或以次充好，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并扣除其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的金额，并一次扣除两倍金额，并停送货一个月，两次以上学校食堂有权终止合同。
- 8、乙方必须按甲方原料的规格要求进行供货，如果乙方供应的原料与甲方要求的规格不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 9、由于食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服务质量

乙方要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要求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和指定联系人，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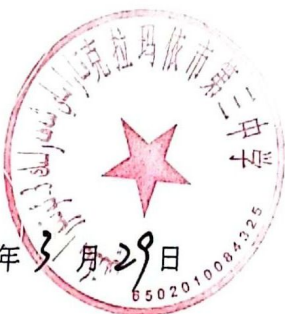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终裁委提出终裁，或到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学校一份。

甲方：

盖章：

2024 年 3 月 29 日



乙方：

盖章：

2024 年 3 月 29 日

